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第 2019/16 号决议)提出的决议草案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会员国共同承诺维护法治以及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

又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因而需要将这些问题更好地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加强全系统的协调，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²《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³《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⁵《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⁶《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⁷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

又回顾其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并且除其他外认识到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还回顾2017年11月10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问题的第7/8号决议,⁹其中除其他外,缔约国会议表示关切腐败可能损害体育的潜力及其在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

欢迎2018年6月5日和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防止体育腐败国际会议,并还欢迎2019年9月3日和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后续会议,

认识到必须保护从事体育运动的儿童和青年免遭潜在的剥削和虐待,以确保有一个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的安全环境,

回顾其2017年11月13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72/6号决议,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类发展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会员国的作用,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⁰第31条,其中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闲和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并又回顾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¹¹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游戏和体育活动促进儿童的身心 and 情绪健康,

还回顾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²其中会员国建议使儿童和青年有机会定期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以期推广健康的生活和生活方式并将此作为一项预防吸毒措施,并且认识到这一措施对更广泛地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切实意义,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表示关切腐败和体育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并还关切大量触犯法律和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年被遗弃、忽视、虐待、剥削或受吸毒危害,处于边缘化境地,普遍面临社会风险,

⁷ 第40/33号决议,附件。

⁸ 第70/175号决议,附件。

⁹ 见CAC/COSP/2017/14,第一.A节。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¹ S-27/2号决议,附件。

¹² S-30/1号决议,附件。

深信必须通过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发展及加强他们对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抵御能力，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必须支持违法儿童和青年的改造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必须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防止再次受害，必须满足处境脆弱的儿童和青年的需要，还深信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当考虑到儿童的人权及其最大利益，

认识到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有能力改变人们的观念，应对偏见并改善行为，还能鼓舞人心，破除种族和政治障碍，促进性别平等和反对歧视，

强调因犯罪行为而被剥夺自由者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目标之一，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¹³ 建议主管机关不仅提供与教育有关的方案、职业培训和工作以及其他形式的适当和可用的援助，包括补救性、道德性、精神性、社会性、健康和体育运动性质的援助，而且在这方面特别关注青年囚犯，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框架”的报告，¹⁴ 其中载有《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¹⁵ 的最新情况，

认识到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工作的互补性质，还认识到这些举措可得益于在所有各级采取更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重点关注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包括处境脆弱的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

鼓励所有适当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酌情加强和维持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方案和举措，并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确认国际体育联合会在连结体育管理人员、联合国以及国家政府和市政府等各方的政策优先事项方面可发挥的重要倡导作用，又确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方面加深了关系，

1.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通过促进宽容和尊重，对实现发展、公正与和平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并确认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以及对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方面的目标作出的贡献；

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与体育有关的组织、联合会和协会、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促进提高认识并采取行动减少犯罪，以便通过体育举措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 同时考虑到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以及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并且在奥

¹³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⁴ A/73/325。

¹⁵ 见 A/61/373。

¹⁶ 第 70/1 号决议。

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和之后利用体育作为促进和平、公正和对话的工具；

3.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运会以及 2022 年世界杯比赛期间发起一场全球宣传和筹资运动以促进体育和基于体育的学习，以此作为旨在消除青年犯罪和吸毒风险因素的战略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的会员国提供援助，还邀请各国组织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在这方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4. 鼓励会员国依据可靠的标准、指标和基准，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酌情推动将体育运动纳入跨领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对此类战略、政策和方案进行监测和评价；

5. 又鼓励会员国强调并推动利用体育运动作为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法治的手段，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确保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并促进容忍、相互理解和尊重，进而加强和平、包容的社会；

6.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努力在预防青年犯罪和吸毒的工作中促进体育运动，将其作为谋生技能培训的一种手段，并努力消除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和“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犯罪影响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和伙伴合作，继续在利用体育运动和基于体育的学习预防犯罪和暴力行为(包括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查明和传播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并向决策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和支持；

8. 吁请会员国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青年支持措施，以消除犯罪和暴力风险因素，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体育和娱乐设施及方案；

9.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更广泛地利用基于体育的活动促进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预防青年犯罪以及使未成年犯重新融入社会并防止其再次犯罪，并在这方面促进和便利对相关举措(包括帮派问题相关举措)进行有效研究、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影响；

10. 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明确的政策框架，使基于体育的举措能够在其中运作起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产生积极变化；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等体育组织协作，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在其现有方案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标准和规范，探讨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方式和方法，以期分析和汇编一套既适合各类利益攸关方又能加强全系统协调的最佳做法，并且向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也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参考，在这方面欣见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9 年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

12.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同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供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使其或许可将这些内容列入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73/24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